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及第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8年6月1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、变更日期

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之日起执行。公司将按照《修订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。

3、变更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5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相关规定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这一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

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